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Power Co., Ltd.*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8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同意王維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善明
董事長

中國，2019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立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善明先生，譚建生先生，施兵先生及張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那希志先生，胡裔光先生及蕭偉強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王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定》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同意王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王维先生的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该候选人还将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我们认为，推荐王维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议案。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那希志、胡裔光、萧伟强

2019年12月30日